

证券代码：835348

证券简称：明朝万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 25 号 1 幢 2 层 01-1 室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6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6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6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7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7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9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科学家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明朝万达

证券代码：835348

法定代表人：王志海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 25 号 1 幢 2 层 01-1 室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 25 号 1 幢 2 层 01-1 室

邮编：100097

电话：010-82743939

传真：010-82743939-8021

董事会秘书：黄劲松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二）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个人或机构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中，除公司现有股东之外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若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7.50 元人民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含 2,7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250 万元（含 20,250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之日起至股票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以来，没有分红派息情形。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以现有总股本 69,68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69,68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69,680,000 股增至 139,360,000 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完成。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考虑前次权益分派对股票价格的影响因素，以上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造成影响。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除此之外，因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在公司综合考虑各认购人的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后，公司与认购对象再行确定是否锁定本次认购的股票，公司将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 月 11 日，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10.00 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1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36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7,9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40 号）。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7,900 万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75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75 万元

实际投入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及日常营运流动资金支出	5,145 万元	是	否
结合业务拓展的投资并购支出	1,430 万元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1,000 万元	是	否
合计	7,575 万元	-	-

2、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6 月 23 日，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做市商发行股份的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8.50 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360068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6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1,513.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3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899 号）。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是为了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做市转让需要，为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强公安、金融等重点行业市场拓展、加强重点行业大数据安全产品的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因原计划 2016 年下半年重点拓展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公安移动信息网

试验局推广建设等大型项目建设有所延迟，故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开始使用，资金支出预计延迟至 2017 年。

（二）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及抗风险水平均得到提高，对公司总体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产生积极影响。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	16,750
2	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开发	3,500
	合 计	20,250

（一）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

1、必要性分析

公司未来几年将持续在核心优势行业市场深度拓展，包括进一步拓展大型金融行业客户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市场；深度参与公安移动信息网、反电信诈骗自动化信息平台项目、禁毒综合信息系统等全国性项目建设；拓展运营商、大型能源企业大数据安全市场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管理成本随之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中 16,750 万元计划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良好契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金融、公安、政府、运营商、能源等已有优势行业领域数据安全、大数据安全市场的领先地位。

2、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1）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text{流动资金} = \text{应收帐款} + \text{预付帐款} + \text{存货} - \text{应付帐款} - \text{预收帐款}$$

$$\text{流动资金缺口} = \text{本年流动资金} - \text{上年流动资金}$$

（2）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00.7%，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161.72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85.88%。根据 2016 年下半年经营情况和订单情况，预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1.4 亿元，随着公司在金融、公安等重点行业的深度拓展，预计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增长率约为 2016 年 110.0%，2017 年 80.0%，2018 年 70.0%。

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营业收入	3,384	6,791	14,261	25,670	43,639
增长率	93.4%	100.7%	110.0%	80.0%	70.0%

公司上述业绩预测系根据公司对市场和公司发展情况进行的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 2015 年为基期，2016 年-2018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5 年	比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6,791		14,261	25,670	43,639
应收账款	3,741	55.1%	7,856	14,141	24,040
预付账款	109	1.6%	228	411	699
存货	1,090	16.0%	2,288	4,118	7,001
应付账款	32	0.5%	67	121	206
预收账款	101	1.5%	213	383	651
流动资金	4,807	70.7%	10,092	18,166	30,883
流动资金缺口	-	-	-	8,074	12,717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 2017 年、2018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分别为 8,074 万元、12,717 万元，两年共需新增流动资金总额为 20,791 万元。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 325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2018 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20,466 万元。

本次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16,75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剩余资金需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补充。

（二）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开发

1、项目概况

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基于发现、采集、分析、展示、控制的动态数据安全管控思路，为企业级客户实现安全大数据能力，构建动态数据管理核心价值。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包括安全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和数据安全分析平台两个组成部分：

（1）安全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

统一实时接收汇集企业网络中的终端、网络、应用、主机及各类安全设备等管控对象的监测信息，对采集的事件信息进行策略比对与统计分析，形成各类安

全事件监测报表；根据监测结果，对各类管控对象进行动态、统一的安全策略管理与安全指令控制。

（2）数据分析平台

围绕收集的终端、应用、网络、数据的监测信息，构建安全风险统计与分析挖掘模型。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海量信息进行多维统计与关联分析，实现对已知安全事件的统计、潜在安全事件的分析预测，从而达到对数据安全的感知与分析能力，为安全管控提供辅助决策依据。

2、项目实施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及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数据安全面临严峻的挑战，黑客潜伏式攻击与核心数据泄露事件频繁发生，网络攻击技术的先进性、复杂性、隐蔽性和持续性都以超出传统安全设备的防御能力。基于边界安全的传统网络防御体系已不足以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数据驱动安全是大数据时代的共识。

2015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将“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信息安全产业予以支持。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以客户场景为应用中心，基于发现、采集、分析、展示、控制的动态数据安全管控思路，统一、实时、高速采集企业网络中的终端、网络、应用、主机及各类安全设备等管控对象的监测信息，并采用大数据技术、数据挖掘、建模分析技术，对海量信息进行多维统计与关联分析，实现企业安全大数据动态管控能力，确保企业关键业务与核心数据资产的安全。

公司长期服务于大型行业客户，本项目实施可为大型行业客户构建安全大数据动态管控能力，保护数据资产安全，提升产品竞争力，从而带来市场效益，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实施可行性

公司作为我国最早从事数据安全的厂商，拥有一支掌握几十项发明专利及数据安全、数据分析核心技术的专业团队，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

是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公司经过十年的发展，坚持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公司的研发能力快速提高，目前在北京、西安、成都、南京建立研发中心，拥有专业数据安全、大数据安全研发人员 120 余人。公司在加密应用技术及密钥管理、操作系统内核、网络通讯监控和加密、VPN 技术、数据提取和检测匹配技术、数据管理分析技术等数据安全主流技术具有深厚积累，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保障。

4、资金安排

公司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开发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项目	预计投资额 (万元)
1	研发工具及设备采购	研发工具及设备采购（服务器、存储等）	600
2	软件开发与测试	基础环境搭建（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数据展示模块）	1,500
		数据分析与建模（数据筛选、模型建立）	900
		数据业务应用开发、验证	500
合 计			3,500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将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苏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王寻

联系电话：010-85156467

传真：010-6560845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贺秋平、汪相平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刘蕾

联系电话：010-83761980

传真：010-83761980

第六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志海	_____ 喻波	_____ 王东
_____ 丁明峰	_____ 邓建民	_____ 黄劲松
_____ 李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孙加光	_____ 彭洪涛	_____ 赵晶
_____ 周玉秀	_____ 连钧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志海	_____ 喻波	_____ 王东
_____ 何晋昊	_____ 黄劲松	_____ 张静
_____ 刘巧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